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富裕客戶」 指 日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年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20,000元的客戶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條款(經修訂)，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日均資產」 指 客戶賬戶於連續12個月內於所有交易日的總結餘除以期內交易日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 | | |
|-----------------|---|---|
| 「中央匯金」 | 指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SZ)及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公司。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 指 |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8年10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
| 「控股股東」 | 指 | 中央匯金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1990年1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43%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
「申萬宏源集團」或
「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需，指本公司與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高淨值客戶」 指 日均資產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或年收入貢獻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的客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宏源證券」 指 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源信託」)，本公司的前身之一，於1993年5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宏源期貨」 指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源匯富」 指 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源匯智」 指 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3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27%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專業機構客戶」 指 主要業務並非為於資本市場上進行投資或交易的機構客戶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下屬部門 |

[編纂]

| | | |
|-----------|---|---|
| 「省」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各省，倘文意有所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釋 義

| | | |
|----------------|---|--|
| 「合資格買家」 | 指 | 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其項下的規則及規例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 指 |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久事」 | 指 |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5.38%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申萬期貨」 | 指 | 申銀萬國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7.25%股權 |
| 「申萬宏源(香港)」 | 指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72年8月18日於香港 |

釋 義

| | | |
|------------|---|--|
| | |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HK) |
| 「申萬宏源(國際)」 | 指 |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申萬宏源承銷保薦」 | 指 | 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 | 指 |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 | 指 | 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申萬宏源證券」 | 指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申銀證券」 | 指 | 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7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與萬國證券合併 |
| 「申銀萬國證券」 | 指 |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之一，於1996年9月16日由申銀證券和萬國證券合併成立 |
| 「國有企業」 | 指 | 國有企業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
| 「申萬菱信」 | 指 | 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7%股權 |
| 「申萬宏源研究」 | 指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0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90%股權 |
| 「深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修訂)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編纂]

| | | |
|-----------|---|---|
| 「美國投資公司法」 | 指 |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籍人士」 | 指 |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萬國證券」 | 指 | 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一家於1988年7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與申銀證券合併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萬得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編纂]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